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13 號

在 200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議員：

朱幼麟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 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局长林煥光先生， G.B.S., J.P.
衛生福利局局长楊永強醫生，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J.P.**

房屋局局長鍾麗嫻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其他文件

- 第50號 —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第二季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 (於2002年1月8日發表)
- 第51號 — 香港學術評審局
年報2000-2001 (於2002年1月10日發表)

質詢

1. 羅致光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局局長答覆。
2. 田北俊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3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3. 楊耀忠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4. 馬逢國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答覆。

5. 李華明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工務局局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務局局長答覆。

第六至十九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1. 《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規則》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1年12月1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260號法律公告）修訂，在第10(c)條中，在新的第8(5)條中，廢除在“付人”之後並在“後”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其後有新的入息來源，他須在首次有權從該新的入息來源收取任何入息”。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規則》的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2. 《2001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1年12月1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270號法律公告）修訂，在第5(a)(i)、(b)(i)、(c)(i)、(d)(i)、(e)(i)、(f)(i)及(g)條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撇開上述修改或增補（如有的話）不論”而代以“經上述修改或增補（如有的話）後”。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寬減公屋居民及商戶租金

何俊仁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本港經濟每況愈下，民生困苦，而近期房屋委員會正檢討多項影響民生的政策，有關的政策轉變將影響現有公屋租金水平。為減輕市民在住屋開支的負擔及紓緩商戶的經營困難，本會促請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設立機制，使繳交過高租金的公屋住戶在通過審查後，只須繳交相當於家庭入息百分之十三的租金，為期一年；
- (二) 為純長者住戶減租一半；
- (三) 調低商戶租金三成，為期六個月；及
- (四) 在檢討公營房屋政策時，充分諮詢立法會及市民。

何俊仁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梁耀忠議員及陳鑑林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梁耀忠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陳鑑林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吳亮星議員申報利益，說出他是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委員，並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另有兩位議員及許長青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許長青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5時正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主持會議。

其他兩位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下午5時15分，在劉炳章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8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何俊仁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房屋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梁耀忠議員就何俊仁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刪除“(一) 設立機制，使繳交過高租金的公屋住戶在通過審查後，只須繳交相當於家庭入息百分之十三的租金，為期一年；”；刪除“(二)”，並以“(一)”代替；刪除“(三)”，並以“(二)”代替；在“調低”之後加上“住戶及”；在“為期”之後刪除“六個月；及”，並以“一年，然後再按當時經濟情況作出檢討；(三) 長遠而言，原則上應以調低租金的方法，使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下降至百分之十以下，以符合法例的規定；及”代替。

梁耀忠議員就何俊仁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梁耀忠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修正案者5人，反對者20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修正案者15人，反對者9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周梁淑怡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假如有議員在是次會議上，就“寬減公屋居民及商戶租金”議案的其餘議案要求進行進一步的記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47(1)(c)條的規定，以便主席能命令本會在記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陳鑑林議員就何俊仁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二)為”之後加上“財政有困難的”；在“為期六個月”之後加上“，並在接獲商戶申請後，盡快完成重估商鋪租值的工作”。

陳鑑林議員就何俊仁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何俊仁議員發言答辯。

由何俊仁議員動議，經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2年1月2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6時42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2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